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875702024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融媒体中心（乌什县广播电视台）(本级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红旗路智晶恒业电子产品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红旗路智晶恒业电子产品经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红旗路智晶恒业电子产品经销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红旗路智晶恒业电子产品经销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大疆DJI 无人机维修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半年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无人机维修	1	次	10798.00	1079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79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自甲方收到维修设备，验收合格（超过10日未提出质量异议，自动视为维修合格验收通过），并收到维修增值税电子发票后，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维修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对维修完成的电子设备提供[1个月]的质量保修期，
- 在质量保修期内，因乙方维修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性能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。非维修原因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提供优惠的维修服务价格给甲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165101101300027640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